##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

2015-12-25 [名企人才网](http://mp.weixin.qq.com/javascript%3Avoid%280%29)

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分为特级、一级、二级、三级

9.1一级资质标准

 9.1.1企业资产

 净资产1亿元以上。

 9.1.2企业主要人员

 （1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5人。

 （2）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，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；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0人，其中石油化工（或（油气田）地面建设或油气储运或石油炼制或化工工程或化工工艺或化工设备）、结构、电气、机械和自动控制等专业齐全。

 （3）持有岗位证书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5人，且质量员、安全员等人员齐全。

 （4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0人。

 9.1.3企业工程业绩

 近5年承担过下列2类中的1类工程的施工,工程质量合格。

53

 （1）单项合同额1亿元以上的中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3项；

 （2）单项合同额3500万元以上的石油化工主体装置（可含附属设施）检维修工程3项。

9.2二级资质标准

 9.2.1企业资产

 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。

 9.2.2企业主要人员

 （1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2人。

 （2）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，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；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40人，其中石油化工（或（油气田）地面建设或油气储运或石油炼制或化工工程或化工工艺或化工设备）、结构、电气、机械和自动控制等专业齐全。

 （3）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，且质量员、安全员等人员齐全。

 （4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75人。

 9.2.3企业工程业绩

 近5年承担过下列2类中的1类工程的施工,工程质量合格。

 （1）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3项；

 （2）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上的石油化工主体装置（可含附属设施）检维修工程3项。

9.3三级资质标准

 9.3.1企业资产

 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。

 9.3.2企业主要人员

 （1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。

 （2）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，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；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，且石油化工（或（油气田）地面建设或油气储运或石油炼制或化工工程或化工工艺或化工设备）、结构、电气、机械和自动控制等专业齐全。

 （3）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，且质量员、安全员等人员齐全。

 （4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。

 （5）技术负责人（或注册建造师）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。

9.4承包工程范围

 9.4.1一级资质

 可承担各类型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和检维修。

 9.4.2二级资质

 可承担大型以外的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，各类型石油化工工程的检维修。

 9.4.3三级资质

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3500万元以下、大中型以外的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，以及大型以外的石油化工工程的检维修。

注：

 1.石油化工工程是指油气田地面、油气储运（管道、储库等）、石油化工、化工、煤化工等主体工程，配套工程及生产辅助附属工程。

 2.石油化工工程大、中型项目划分标准：大型石油化工工程是指：

 （1）30万吨/年以上生产能力的油（气）田主体配套建设工程；

 （2）50万立方米/日以上的气体处理工程；

 （3）300万吨/年以上原油、成品油，80亿立方米/年以上输气等管道输送工程及配套建设工程；

 （4）单罐10万立方米以上、总库容30万立方米以上的原油储库，单罐2万立方米以上、总库容8万立方米以上的成品油库，单罐5000立方米以上、总库容1.5万立方米以上的天然气储库，单罐400立方米以上、总库容2000立方米以上的液化气及轻烃储库，单罐3万立方米以上、总库容12万立方米以上的液化天然气储库，单罐5亿立方米以上的地下储气库，以及以上储库的配套建设工程；

 （5）800万吨/年以上的炼油工程，或者与其配套的常减压、脱硫、催化、重整、制氢、加氢、气分、焦化等生产装置和相关公用工程、辅助设施；

 （6）60万吨/年以上的乙烯工程，或者与其配套的对二甲苯（PX）、甲醇、精对苯二甲酸（PTA）、丁二烯、己内酰胺、乙二醇、苯乙烯、醋酸、醋酸乙烯、环氧乙烷/乙二醇（EO/EG）、丁辛醇、聚酯、聚乙烯、聚丙烯、ABS等生产装置和相关公用工程、辅助设施；

 （7）30万吨/年以上的合成氨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；

 （8）24万吨/年以上磷铵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；

 （9）32万吨/年以上硫酸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

 （10）50万吨/年以上纯碱工程、10万吨/年以上置；烧碱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；

 （11）4万吨/年以上合成橡胶、合成树脂及塑料和化纤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；

 （12）项目投资额6亿元以上的有机原料、染料、中间体、农药、助剂、试剂等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；

 （13）30万套/年以上的轮胎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；

 （14）10亿标立方米/年以上煤气化、20亿立方米/年以上煤制天然气、60万吨/年以上煤制甲醇、100万吨/年以上煤制油、20万吨/年以上煤基烯烃等煤化工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。

中型石油化工工程是指：大型石油化工工程规模以下的下列工程：

 （1）10万吨/年以上生产能力的油（气）田主体配套建设工程；

 （2）20万立方米/日以上气体处理工程；

 （3）100万吨/年以上原油、成品油，20亿立方米/年及以上输气等管道输送工程及配套建设工程；

 （4）单罐5万立方米以上、总库容10万立方米以 上的原油储库，单罐5000立方米以上、总库容3万立方米以上的成品油库，单罐2000立方米以上、总库容1万立方米以上的天然气储库，单罐200立方米以上、总库容1000立方米以上的液化气及轻烃储库，单罐2万立方米以上、总库容6万立方米以上的液化天然气储库，单罐1亿立方米以上的地下储气库，以及以上储库的配套建设工程；

 （5）500万吨/年以上的炼油工程，或者与其配套的常减压、脱硫、催化、重整、制氢、加氢、气分、焦化等生产装置和相关公用工程、辅助设施；

 （6）30万吨/年以上的乙烯工程，或者与其配套的对二甲苯（PX）、甲醇、精对苯二甲酸（PTA）、丁二烯、己内酰胺、乙二醇、苯乙烯、醋酸、醋酸乙烯、环氧乙烷/乙二醇（EO/EG）、丁辛醇、聚酯、聚乙烯、聚丙烯、ABS等生产装置和相关公用工程、辅助设施；

 （7）15万吨/年以上的合成氨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；

 （8）12万吨/年以上磷铵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；

 （9）16万吨/年以上硫酸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；

 （10）30万吨/年以上纯碱工程、5万吨/年以上烧碱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；

 （11）2万吨/年以上合成橡胶、合成树脂及塑料和化纤工程或相应主生产装置；

 （12）项目投资额2亿元以上的有机原料、染料、中间体、农药、助剂、试剂等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；

 （13）20万套/年以上的轮胎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；

 （14）4亿标立方米/年以上煤气化、5亿立方米/年以上煤制天然气、20万吨/年以上煤制甲醇、16万吨/年以上煤制油、10万吨/年以上煤基烯烃等煤化工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。